

证券代码：002036

证券简称：联创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—114

债券代码：128101

债券简称：联创转债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11日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11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2月1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2月11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-1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曾吉勇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6 人，代表股份 159,411,3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4.9574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股份 126,772,4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1.8949%；

2、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2,638,9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.0625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，代表股份 85,780,4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8.048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议案一：关于制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345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6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714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1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二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343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7%；反对 6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 85,712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3%；反对 6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三：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996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579%；反对 3,414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4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365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191%；反对 3,414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8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四：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050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827%；反对 7,360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1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419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193%；反对 7,360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8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、谌文友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